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646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楊碧筠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綱領中提及，當局恆常在食物鏈的各個環節進行食物監測工作，

I. 針對「網上熟食銷售(外賣)」和「冷藏及急凍食品銷售」兩方面，請分別列出過去三個年度，當局經主動調查及接獲舉報調查的數字及所涉商戶數字；

II. 上述調查數字當中，相關的檢控及定罪數字分別為何？當中主要的檢控類別為何；

III. 請按編制列出過去三個年度負責上述工作的人手數字及所涉開支。

提問人：陳凱欣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4)

答覆：

為保障食物安全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(食安中心)一直透過恆常食物監測計劃，從進口、批發和零售層面以及網購平台抽取食物樣本化驗。過去3年，食安中心就網購食物共抽取14 725個樣本作檢測，詳情如下：

年份	2019	2020	2021	總數
網購食物樣本數量	4 881	4 602	5 242	14 725

上述樣本除32個未能通過檢測外，其餘全部測試合格。未能通過檢測的樣本包括14個蔬菜、水果及穀類製品、10個水產製品、4個肉類及肉類製品、以及4個其他食物(包括蜂蜜、糖漿、糖果及香料)，涉及金屬雜質、防腐劑、除害劑或獸藥殘餘、染色料或致病原超出相關的安全標準或含未標示致敏物。食安中心已就這些樣本採取適當跟進行動，包括指令商戶把涉事的產品停售及下架、按需要要求商戶進行回收，以及就其中6宗個案提出檢控。

上述檢控個案涉及違反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132W章)、《食物內防腐劑規例》(第132BD章)或《食物攙雜(金屬雜質含量)規例》(第132V章)，4宗的涉案人士已被定罪，另外2宗正等候裁決。

此外，食安中心在過去3年接獲共421宗涉及「網上熟食銷售(外賣)」和「冷藏及急凍食品銷售」的投訴，詳情如下：

年份	2019	2020	2021	總數
網上熟食銷售(外賣) 投訴數目(涉及商戶數目)	9 (8)	69 (11)	164 (27)	242 (46)
冷藏及急凍食品銷售 投訴數目(涉及商戶數目)	57 (18)	62 (31)	60 (38)	179 (87)

食安中心已就這些投訴作出跟進，包括到涉事銷售商抽取跟進樣本，以及就3宗有足夠證據的個案提出檢控，詳情如下：

(i) 就「網上熟食銷售(外賣)」投訴提出的 2 宗檢控，均涉及「食物含有異物」，違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。2 宗投訴的涉案人士已被定罪。

(ii) 就「冷藏及急凍食品銷售」投訴提出的 1 宗檢控，該個案涉及「售賣過期食物」，違反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 132W 章)。案件正等候裁決。

食安中心轄下食物監測及投訴組負責抽驗食物(包括網購和外賣食物)和處理食物投訴，這個組別共有54人。相關人員同時需執行其他職務，本署並無所需人手及開支的分項資料。

- 完 -